

書藏古籍衡安

〔清〕王茂蔭・撰

王侍郎奏議

張新旭

張成權

殷君伯・點校



安徽古籍叢書

王侍郎奏議

〔清〕

王茂蔭・撰

張新旭

張成權

殷君伯

・點校



皖新登字05号

丛书常务编辑：杨应芹

责任编辑：张静河

装帧设计：宋子龙

安徽古籍丛书

王 侍 郎 奏 议

(清)王茂荫 撰 张新旭 张成权 殷君伯 点校

施培毅 审订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编

黄 山 书 社 出 版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安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75 字数：167,000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7-80535-282-8/G·109 定价：5.50元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

顧問 張愷帆 * 丁繼哲 王惠鵬 光仁洪 杜維佑 李天敏 李廣濤 胡坦 胡雲龍

侯永 崔劍曉 陶若存 張立一 傅大章 鄭淮舟 鄭銳 潘錫鐸

主任 魏心一

副主任 陶有法 蔡德麟

委員 吳孟復 金隆德 祖保泉 龐世金 賈文昭 黎洪 劉景龍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基金會

理事長 崔劍曉

副理事長 丁繼哲 杜維佑 胡坦 潘錫鐸

秘書長 朱揚 汪慎琳

理事 田熙臨 李庭榮 李炳忠 吳存心 汪石滿 沈基政 馬素英 孫智林 陳昌茂

陶顯斌 張其果 張金環 張振明 張繼忠 萬洪翹 鈕漣 鄭英保 潘培咸

安徽省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

學術顧問 王子野 吳小如 吳作人 吳組緬 周一良 周紹良 金克木 宛敏灝

胡道靜 殷煥先 張滌華 舒蕪 蔣元卿

主任委員 吳孟復

副主任委員 金隆德 施培毅 祖保泉 賈文昭

委員 朱一清 朱世力 汪福潤 沙宗復 徐凌雲 殷呈祥 孫文光 梁垣祥

傅玉璋 劉學錯

• 以下按姓氏筆畫排列

安徽古籍叢書編印緣起

偉大祖國，歷史悠久，典籍豐富。我省地處南北之交，學術尤擅其盛。數千年來，哲學、史學、文學、藝術、語言、科技，作者輩出，著述如林，或自名一家，或蔚然成派，多爲中華民族文化之菁華，有裨於社會主義文化之建設。允宜及時整理，以廣流傳。

粵自明清，以至近世，南北郡邑已有涇川叢書、龍眠叢書、貴池先哲遺書、南陵叢書諸刻。一九三一年，復有安徽叢書之編印，所收皆皖人著作，分期影印。出至第六期，以抗戰軍興而中止。盛業未竟，論者惜之。

今者，中央倡導整理古籍，我省領導對此尤爲關心。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幾經商討，決定編印安徽古籍叢書。最其體例，約有數端：一、所收皆爲歷代皖人著作。地域，以現行省區爲准。時間，一般以成書於「五四」之前爲限。內容，以文、史、哲爲主。二、整理方式：包括輯、校、標點或註釋，尤注意於稿本、稀見本之搜輯與傳布。校勘，力求採用善本爲底本，校以他書，或加補輯、編次、標點，採用新式標點。註釋，務求精確，但不作煩瑣考證。整理中，盡量吸收國內外研究的新成果。三、先秦、兩漢著作及文字、訓詁之書，皆用繁體字，其餘則多用簡體字。版皆豎排，以期一律。四、凡熱心於本叢書編印及捐資助刊者，得於書內題名。

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

一九八九年七月

前言

一

马克思在写《资本论》时曾经关注过一位中国人——也是他在《资本论》中唯一提到的中国人，此人便是王茂荫^①。

王茂荫（一七八九年——一八六五年）字椿年，号子怀，安徽歙县人，清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进士，随授户部主事，后为员外郎。咸丰元年（一八五一年）升任陕西道监察御史，是年上《条议钞法折》，提出发行纸币的建议。他的具体纸币发行方案未被采纳，但发行纸币的这一主张为清政府所注意，并于次年受命与左都御史花沙纳会同户部拟议钞法。咸丰三年（一八五三年），清政府实施的纸币方案尽管是王茂荫所不同意的方案，但仍升任他为太常寺少卿，历太仆寺卿，旋擢户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成为清政府主管财政货币的大臣之一。咸丰四年（一八五四年）王茂荫上《再议钞法折》、《再论加铸大钱折》等奏疏，对清政府所采取的发钞票、铸大钱等通货膨胀措施再次提出异议，为咸丰皇帝所不满，特别是前折，当即受到“传旨严行申飭”^②，他本人因此被调任兵部侍郎，遂失去对财政货币问题决策的发言权。咸丰八年（一八五八年），王茂荫以病奏请开缺，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复出，署理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后改授工部、吏部侍郎。同

治三年（一八六四年），丁继母忧，归，次年卒于家。

王茂荫于时素有「直声清节」之誉。他或位在台、寺，或身居卿贰，均直言敢谏，先后凡上百余疏，多辑于《王侍郎奏议》刊行。在是书中，王茂荫殚思竭虑为清政府挽回颓局的心迹，振弊兴利的种种主张，俱记述历历。从这些奏疏中不难看出，王茂荫虽然维护的是业已腐朽的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但他的思想和主张并不代表腐朽势力，他在当时还不失为一位比较清醒也比较开明的地主阶级思想家。特别是他的货币主张，在中国近代货币思想史以至经济思想史上，占有一席不可抹煞的地位。

二

清代咸丰一朝，实施了两项令人注目的货币措施，即发行钞币和铸大钱。王茂荫是咸丰时期发钞币的第一个倡导者，也是铸大钱的坚决反对者。

所谓行钞币，即发行纸币。我国是世界上使用纸币最早的国家。纸币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是商品交换规模不断扩大的结果。只要产生纸币的客观经济条件仍然存在，从货币流通手段职能中产生的纸币，就会继续存在。所以，从北宋的交子，南宋的会子、关子，金的交钞，到元明的宝钞，纸币虽有过中断，但大体延续不绝。

不过，当统治阶级一旦发现发行纸币几乎不费一文就可以大量搜刮财富的时候，就不会放弃利

用这种货币制度的机会。他们每遇到严重的财政困难，就会求助这种「具有炼金术士的秘密」⑤的纸币，采取滥发纸币的手段，企图通过通货膨胀来转嫁财政困难，渡过危机。而滥发纸币，实际上是发行「一种最坏的强迫性公债」，反过来又成为「财政混乱的祸根」⑥。这就给人们留下这样一个印象：强制性纸币的发行，是和国运衰微相联系的。作为客观经济发展的产物的纸币，便和政治的心理的因素交织起来，造成了我国古代货币文化中的一种矛盾现象：一方面滥制滥发纸币，一方面却又战战兢兢地视之为不得已的措施。

清代咸丰以前，对待发行纸币，一直小心翼翼。仅于清初顺治八年（一六五一年），因频年战争，军用孔亟，发行过纸币，但发行量严格控制于岁十二万八千一百余贯，并且到顺治十八年即废止。后来，虽屡有人建议发行纸币，均未获准。嘉庆十九年（一八一四年），侍讲学士蔡之定奏请发行纸币，并受嘉庆皇帝的严厉申斥：「前代行用钞法，其弊百端，小民趋利若鹜。楮币较之金钱，尤易作伪，必致讼狱繁兴，丽法者众，殊非利用便民之道。且国家经费量入为出，不致遽形匮乏，何得轻改旧章，利未兴而害已滋甚乎？」⑦嘉庆皇帝的话道出了清政府自顺治十八年后一百九十余年没有发行纸币的原因：固然与担心纸币发行会带来各种社会问题有关，但主要还是因为「国家经费」还未「遽形匮乏」到山穷水尽、不可收拾的地步。

乾嘉之世，清王朝虽然开始走下坡路，特别是嘉庆初镇压白莲教起义耗帑甚巨，道光年间大量白银外流，军需、河工、赈务等临时性支出的数字越来越庞大，财政已经日益困难，但乾、嘉、道

三朝的例定岁入岁出，表面上还相去不远，「天朝大国」的形象勉强还在维持。这从下表可以看出（表中单位为万两）⑥：

年 份	岁 入	岁 出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	四三五九	三一七七
嘉庆十七年（一八一二）	四〇一三	三五一〇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	三七一四	三一五〇

道光后期至咸丰年间，情形就有所不同了。鸦片战争后的巨额赔款，镇压太平军的庞大军费开支，战争省份赋税征收的锐减，滇铜北运阻隔造成铜斤短缺，加上黄河连年泛滥所耗费的工程费等，使清王朝陷入严重的经济困境。王茂荫深深感到了清王朝所面临的困境，他说：「今日……理财亦正不容缓。粵西之军务未息，河工之待用尤殷。国家经费有常，岂能供额外之用？」（《条议钞法折》）发行纸币，便成为克服财政危机的一项措施而受到很多人的重视⑦，连咸丰皇帝本人也顾不得（实际上也不可能）掩饰国运衰微的形象而为纸币辩护：「用楮作币，历代通行。」于是，咸丰三年（一八五三年），官票宝钞开始发行。

王茂荫虽是咸丰朝第一个提议发行纸币者，但他不同意花沙纳等人提出的实行通货膨胀以挽救财政困难的纸币方案。但是，严重经济困难使清政府已顾不得多作考虑，还是选择了花沙纳的饮鸩

止渴措施，发行官票宝钞。结果，引起货币急骤贬值，到咸丰十年（一八六〇年），不得不加以清理，中止使用。

其间，王茂荫曾一再上疏申述自己的货币主张，对当时的货币政策提出异议。他关于纸币发行和流通的主张，在《条议钞法折》、《条奏部议银票银号难行折》、《再议钞法折》等奏疏中作了较为集中的阐述。

王茂荫认为，发行纸币，必须了解历代纸币发行和流通中的弊端。他总结历来行钞之弊是：「一则禁用银而多设科条，未便民而先扰民；二则谋擅利而屡更法令，未信民而先疑民；三则有司喜出而恶入，适以示轻；四则百姓以旧而换新，不免多费；五则纸质太轻而易坏；六则真伪易淆而难识；七造钞太多，则壅滞而物力必贵；八造钞太细，则琐屑而诈伪滋繁；九则官吏出纳，民人疑畏而难亲；十则制作草率，工料偷减而不一。」发行纸币，必须「举此十弊去之」（《条议钞法折》）。为此，他拟定了以下述为基本内容的纸币方案：

（一）以库平足色的银两为计值单位，仅发行面值为十两、五十两两种纸币；

（二）发行量以一千万两为限，并分期分步骤稳妥实施；

（三）采取确保纸币信用与流通的措施，如：利用私人银号发行，保证兑换现银，在财政拨款中按比例搭放，同时可以缴纳捐项、地丁等捐赋，办解银粮，以周转回笼，由政府保证旧币的倒换等；

(四) 严防伪造，包括采取法定币材、式样，记载勘察，使用者加盖图记等措施；

(五) 在允许兑换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提取纸币发行的准备金。他建议以钱三十万串作为发行百余万钱钞的现金准备，以各省钱粮关税的现银作为银票的现金准备，以保证纸币的兑现，挽救清政府滥发银票、钱钞已经造成的纸币贬值、流通滞塞的弊端。

王茂荫的发行纸币方案未被清政府采纳，他反对铸大钱的意见，也同样未受清政府的重视。清政府于发行银票宝钞的同时，采取的另一项货币措施便是铸大钱。大钱是就「制钱」而言。所谓制钱，是指明清时期按当朝定制由官铸的铜币。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铸「开元通宝」钱，每文重一钱，大小和重量均较适宜，这种「通宝」钱遂成为唐以后钱币的标准，后世的制钱即以其为参照。清初，制钱重量定为每文一钱，成色为红铜七成、白铅三成，与银的比价为一千文合银一两。咸丰以前，清代铜币在重量、大小、成色上实际并不统一，且呈每况愈下之势，但并不如咸丰时期那么混乱。咸丰三年（公元一八五三年），刑部尚书周祖培疏请铸大钱获准，开始滥铸大钱，便使清代的币制空前混乱起来。

在中国货币史上，币制最为混乱的，前有王莽时期，后有咸丰时期，后者尤甚于前。咸丰时期币制混乱，不仅表现为币材种类之多，如纸币和金、银、铜、铁、铅各种金属币同时流通，仅就铜铸币而言，也呈复杂纷纭状态。如：（一）铜币面值自一文至千文，有十五级之繁，打破了清代「大数用银、小数用钱」的金属货币分工格局。所以，王茂荫指出：「钱本以便零用，今一钱而当

五百、当千，窃恐以易市物，难以分析，以易制钱，莫与兑换。」（《再论加铸大钱折》）（二）轻重颠倒、大小错杂，当五十竟大于当百，当百钱反重于当千。王茂荫对此深为忧虑：「当五十者，较向所见而忽大轻，当一百者，较向之五十而犹见轻，且当五百、当千，纷见错出，民情必深惶惑，市肆必形纷扰，而一切皆不敢信。」（《论行大钱折》）（三）其他还有成色很差，制作混乱，称呼不一，文字种类多，等等，其复杂程度都不是前代所可比的⑨，还未计及由于私铸所加剧的混乱。

王茂荫根据历代铸币发行和使用的经验指出：「考历代钱法，种类过繁，市肆必扰，折当过重，废罢尤速。」（同上）他认为，铸当十当五十的不足值大钱，已属万不得已，如再铸当百以上大钱，则「设更动之后，稍有阻隔，一样不行，各样皆废，挽回无术，悔将何追？」（《再论加铸大钱折》）王茂荫对清政府实行铸大钱措施不断发出了警告。事实果然如此，咸丰时所铸当五百、当千大钱，在京师不及五个月就不能流通，到咸丰末年，大钱就被迫停铸。

三

王茂荫的货币主张虽然未被清政府所采纳，但他在中国近代货币思想史以至经济思想史上的地位并不因此而动摇。王茂荫的货币主张和货币思想，有如下方面是值得注意的：

一、「以实运虚」的纸币发行理论

「以实运虚」是王茂荫货币发行理论的支柱。王茂荫是货币金属主义者。他坚持了传统的「纸

虚银实」观点。但是，他并没有象其他货币金属论者那样，把纸币和金属币互相对立起来，相反，认为二者可以相辅而行。这是他主张发行纸币的理论出发点。他由此出发，进而寻求纸币和金属币之间的关系。由于经验主义思维方法使他不能从二者关系中抽象出纸币是货币符号的结论，而只限于考察两种货币在流通中的数量关系。通过考察，他得出「以实运虚，虽虚可实」的结论，认为有数倍的金属货币保证纸币的发行，「使银钱处处扶钞而行」（《再议钞法折》），就可以保证纸币的流通。

王茂荫「以实运虚」的货币发行原则在当时很有实践意义。（一）从币制说，可以使纸币和金属货币相衔接。清代的金属货币基本上以银为主，以铜为辅，银铜兼行。但其主辅是仅就「大数用银、小数用钱」而言，并没有主币和辅币之别，没有形成银本位制。王茂荫在「以实运虚」思想指导下主张发行纸币，是「用钞以辅银，非舍银以从钞」（《条议钞法折》），实际上是以银两为基础可以兑现的代用货币，并有制钱同时流通，「以便零用」（《再论加铸大钱折》），这就和清代的金属币制完全相衔接，不致在货币制度上造成新的混乱。（二）他的纸币发行是和财政相联系的。他指出，「国家岁入岁出不过数千万两」，而发行的纸币，「极钞之数，以一千万两为限」，这样，就保证了「以数实（银）辅一虚（钞）」，「庶无壅滞之弊」（《条议钞法折》）。前表表明，清代乾、嘉、道三朝的财政支出定例约在三四千万两，而咸丰时期定例也约为四千万两②。发行一千万两银票，可以使白银按三比一或四比一的比例来支持纸币的流通。这是从清政府

的具体财政状况出发把「以实运虚」的原则具体化，并确定了从宏观上控制纸币发行量的极限。在王茂荫的纸币方案中，可以说包含了企图建立与财政相挂靠的货币总量控制模型的思路，是解决当时财政困境的一种稳健措施，虽不能立竿见影，但也不致饮鸩止渴。（三）王茂荫的「以实运虚」思想在货币流通的控制上，汲取了我国古代纸币的「称提之法」并加以发展。在我国古代纸币的发行和流通中，因滥发而贬值，最后被迫废止，几乎是不可避免的结局。为解决这一问题，人们提出了「称提之法」。所谓「称提之法」，据黄宗羲的解释，包括下述内容：第一，纸币的发行必须有最高限额；第二，要有适当的现金准备；第三，必须分「界」，以便按期回收另换新钞^①。这些原则，除必须分「界」外，在王茂荫的纸币发行方案中都有反映。王茂荫指出：「称提之法，则在经国大臣相时之轻重而收发操纵之。」（《条议钞法折》）而他的「以实运虚」的纸币发行原则，正是通过严格控制 and 适时调节纸币的发行量和流通量，同时疏通货币流通渠道，保证纸币能「收发流通」，上下不隘其途，从而防止纸币因膨胀阻滞而贬值，使纸币的使用「庶几可以经久」。这正是使「称提之法」进一步细密而行之有效。

二、纸币信用与商业信用的结合

王茂荫主张发行纸币，首要的原因是解决财政困难，但也与他看到纸币适应于商品交换的需要，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关。他说：「钞法之行之自上，原不强民，然利轻资与行远，无成色与轻重，较之金银，于民为便。」（《条议钞法折》）但是，王茂荫所主张发行的这种「行之自

上」的纸币，也是国家纸币，虽可以强制流通，而要人们真正接受它，不是没有困难的。因为人们还不懂得纸币只是货币符号，往往把它和金属货币等量齐观，要求它自身也具有和面值相当的价值。明崇祯时发行纸币，阁臣蒋德璟就提出过这样的问题：「民虽愚，谁肯以一金买一张纸？」^①因此，保证纸币的信用，就成为纸币能够发行和流通的重要条件。王茂荫是注意到这一点的。他说：「钞法贵于行之以渐，持之以信。」（《再议钞法折》）为此，他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如控制纸币的发行总量，和金属货币相辅而行并保证兑现，实行倒钞法，等等。其中，他主张依靠私商的力量，把纸币信用和商业信用联系起来，从经济思想史角度看，尤值得重视。

纸币由国家强制发行，稳定的货币政策也是纸币信用的保证。但是，面对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专制的国家机关，又使人们对这种保证的根据发生疑虑。人们既担心「法行之后」，「另有更张」，也担心官吏牟利，「需索扣减」，所以「畏与官吏交」（均见《条议钞法折》）。王茂荫深知人们的这种心理，同时也懂得「现行银票钱钞，均属天下通行，而行远要以银票为宜。欲求行远，必赖通商」（《再议钞法折》），「虚实兼行，商民交转，庶几流通罔滞」（同上）。因此，他指出，在纸币流通过程中，「非有商人运于其间皆不行，非与商人以可运之方，能运之利，亦仍不行。」（同上）为此，他主张将发行的银票交由「殷实之银号」具领，以银号为纸币发行的中介，「如此而疑畏之弊益除矣」。同时相应地给他们有方便营运的条件，保证他们的利益，如发放按库平而银户上缴只按市平，典铺出入均可搭钞，各项店铺可以钞易银，等等。王茂荫提出的这一系列

措施，实质上是想以商业信用来增强纸币的信用，运用私商的力量保证纸币的流通。

王茂荫建议由私商银号作为纸币发行的中介，还基于他对当时货币实际周转过程的分析。他说：「查银钱周转，如环无端，而其人厮分三种：凡以银易钱者，官民也；以钱易银者，各项店铺也；而以银易钱，又以钱易银，则钱店实为枢纽焉。」（《再议钞法折》）「凡以三层关节为之疏通，使银钱处处扶钞而行，此各行互为周转之法」（同上）。他很清楚地看到，钱店可以成为纸币周转流通的枢纽，表明他对纸币依赖于商品经济及金融业的发展，已有深刻的认识。

在王茂荫之前，就有人（如明初的叶子奇）提出过由民间富户主办纸币的主张。王茂荫主张以私商银号为纸币发行中介，固然想借以消除纸币使用和流通过程中的社会心理障碍，但同时私商特别是私人金融业发展的结果。明代开始，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就推动了民间金融业的发展。到清代，各地的金融业更十分活跃。仅北京一地，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前开设的钱铺便有三八九家；「山西钱贾，一家辄分十余铺，散布各省，会票出入，处处可通」^③。咸丰三年二月，北京发生挤兑风潮（参见《请筹通商以安民业折》），仅十五日一天内，就有二百多家钱铺关闭^④。当时金融业的发展规模，从上述情况中可见一斑。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但可贵的是，王茂荫在自然经济依然重裹之下，在重农抑商的传统思想弥漫之际，能够看到货币市场的力量，看到商品流通的力量，顺应了代表着未来经济发展的趋势。如果他仅仅是一个精于票据实务的知识分子，恐怕是难以如此的。他还特别指出，在从事经济活动方面，私商具有不同于国家的特点，从经济效益看，如

欲「钱存而利有可余」，则「在商贾可行，在国家则不可行」（《请将钞法再行详议片》）。他对私商银号在发行纸币中作用的信赖，甚至超过了相信封建的国家政权力量。

三、对货币名目论的批判

和王茂荫对私商银号的信赖、对货币市场力量的认识相表里的，是他对货币名目论的批判。在王茂荫之前的王鏊，曾著有《钱币刍言》于一八三一年刊印，一八三七年修改再版更名为《钞币刍言》，他嗣后又又有《续刻》、《再续》等问世。王鏊所著书，作为我国货币史上少有的关于货币的专著，值得注意。他关于发行不兑现纸币的主张本身，也不能一概否定。但他在书中所阐述的货币名目主义的论调，如他认为：「凡以他物为币皆有尽，唯钞无尽，（国家）造百万即百万，造千万即千万，则操不涸之财源」^⑤等，则不可取。但是这种货币名目主义的观点随着王鏊著作的广为流传，影响面十分宽。咸丰时不少人以为，国家可以任意确定货币的面值，并可以按照规定的面值实现购买力，混淆了货币的表面价值和实际价值的不同。

王茂荫指出：「论者又谓：国家定制，当百则百，当千则千，谁敢有违？是诚然也。然官能定钱之值，而不能限物之值。钱当千，民不敢以为百，物值百，民不难以为千。自来大钱之废，多由私钱繁兴，物价涌贵，斗米有至七千时，此又其明证也。」（《论行大钱折》）他明确指出，货币的面值不等于它的实际购买力。人们不能改变货币的法定面值，但是，货币的实际价值是在交换中实现的，「物值百，民不难以为千」，人们可以变动商品的价格，从而使货币的实际价值依然没有